

核子事故分類基準

指標(註1)		類別	緊急戒備事故	廠區緊急事故	全面緊急事故
一、輻射狀況：	廠界輻射劑量率		-	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(含)每小時10微西弗持續10分鐘(含)以上時。	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(含)每小時100微西弗持續10分鐘(含)以上時。
	用過燃料池水位/水溫		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3公尺或喪失維持池水溫度低於80°C能力。	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0.3公尺。	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0.3公尺且無法在60分鐘內恢復。
二、安全系統：	緊要電源	機組停機(註3)	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15分鐘(含)以上。	-	-
		機組運轉(註4)	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持續15分鐘(含)以上。	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15分鐘(含)以上,或喪失所有直流電源持續15分鐘(含)以上。	長時間喪失所有交流電源,或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30分鐘(含)以上且喪失所有直流電源持續15分鐘(含)以上。
	分裂產物屏蔽(註2)	機組停機(註3)	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。	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,影響爐心衰變熱移除能力。	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,影響燃料護套完整性,且圍阻體完整性受到威脅。
		機組運轉(註4)	喪失或可能喪失燃料護套或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屏蔽時。	喪失或可能喪失任何兩層屏蔽。	喪失任何兩層屏蔽且可能喪失第三層屏蔽。
	停機功能	機組停機(註3)	喪失維持電廠於冷停機狀態的能力。	-	-
		機組運轉(註4)	反應器自動或手動急停失效,且後續在反應器控制盤之手動操作亦未成功使反應器停機。	-	-
重大暫態		非預期性喪失控制室儀表指示且過程中發生重大暫態持續15分鐘(含)以上時。	-	-	
三、其他災害：	惡意攻擊	當控制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： (1)即將受到恐怖攻擊或暴徒或群眾破壞攻擊之危險狀況。 (2)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。 (3)接獲情治機關(國安局或國防部)或中央主管機關(原能會)通報有空中攻擊事件。	當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： (1)電廠受到攻擊,保安系統將失去控制。 (2)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。	當保安事件導致電廠設施失去控制,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： (1)電廠受到陸海空或其他暴力攻擊,電廠設施失去(保安)控制。 (2)暴力入侵控制電廠重要設備,導致電廠工作人員無法操作維持安全功能的設備。	
	控制室功能	撤離控制室導致電廠控制位置轉移至備用地點時。	因災害發生已完成撤離控制室,然控制室外備用地點亦無法發揮以下任一關鍵安全控制功能時： (1)反應度控制。 (2)壓水式反應器爐心冷卻。 (3)沸水式反應器壓力槽水位。 (4)反應器冷卻系統熱移除。	-	

註1：只要指標中任一小項達到基準,即進入該項事故類別。

註2：分裂產物屏蔽包括燃料護套、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及圍阻體屏蔽等3層。

註3：機組停機指反應器處於冷卻水溫度小於100°C(沸水式反應器)或93°C(壓水式反應器)之情境。

註4：機組運轉指反應器非處於機組停機情境(如註3說明)之其他情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